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志坚、丁杰、徐郡饶、范跃坤、高木俊幸、渡部伸一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纪志坚、丁杰、徐郡饶、范跃坤、高木俊幸、渡部伸一、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18 年 12 月 27 日